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1,612.1	1,258.0	+28.1%
期內溢利	307.8	248.7	+23.8%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0.454	0.370	+22.7%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0.22	0.18	+2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共交付9架飛機，通過從訂單簿交付新飛機、購後租回及資產包交易等多種方式，持續優化其機隊組合。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機隊規模增至115架飛機，其中111架為自有飛機，其餘四架則代China Aircraft Global Limited（「CAG」）管理。CAG投資平台於2018年6月推出，專注投資出租予全球航空公司的飛機連租約資產包。

輕資產模式全面展開

隨著CAG的成立，中飛租賃在向輕資產業務模式的轉型中取得了跨越式進步。這是中飛租賃邁出重要的戰略性一步，以拓闊集團的業務發展空間，加快集團的國際化拓展。身處航空業這片充滿競爭和活力，傳統上屬資本密集型的行業中，這一開創性舉措是幫助本集團走在行業前沿，實現持續蓬勃發展的最優途徑。同時，中飛租賃亦已逐步開展飛機貿易業務，力求在轉型期間不斷強化自身資產管理能力。

2018年6月，中飛租賃攜手夾層融資機構推出環球飛機投資平台CAG，兩者各佔CAG 20%和80%股權。夾層融資機構分別為從事海外投資、保險及航空產業的三家領先國營企業。除股東貸款外，國際、中資多間知名銀行亦會為該平台提供高級債的銀團貸款。CAG的飛機資產有望於兩年內增長至約12億美元。中飛租賃憑藉其在全球飛機資產管理方面的出色能力以及與航空合作夥伴逐步培養起的緊密關係，為CAG提供飛機及租約管理服務。

因應機構投資者對擁有穩定及長期現金流的優質飛機租賃資產的強勁需求，CAG得以作為一個可複製的融資模式，透過資本的高效流轉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提供長效支持。這亦可讓中飛租賃作為服務商的同時不斷提升其管理的飛機資產價值，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環球航空業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定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向CAG出售並注入四架飛機，剩餘14架預期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投入。

與此同時，中飛租賃亦於回顧期內完成出售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我們的機隊

中飛租賃擁有業內最年輕、最現代化且平均剩餘租期最長的機隊之一。機隊平均機齡為3.9年，平均剩餘租期約8.2年。

中飛租賃是波音公司（「**波音**」）最新機型B737 MAX 10系列的啟動客戶之一，並持續充盈其機隊，增加配備高新技術、兼具高效能和可靠性的暢銷機型，於回顧期內交付其首架空中客車公司（「**空客**」）A321neo飛機。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新增15架空客A320neo飛機訂單。於2018年6月30日，中飛租賃新飛機訂單達189架飛機，其中包括139架空客和50架波音飛機，全部將於2023年底前完成交付。有賴於與飛機製造商建立起的穩固關係，本集團得以充分把握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機隊需求。

中飛租賃繼續推進其全球化戰略，於2018年上半年積極拓展海外客戶，提升客戶群的多元化分佈。於回顧期內交付的所有飛機中，四架出租予中國境內的航空公司，五架出租予境外航空公司。在本集團擁有的111架自有飛機和管理的四架飛機中，中國內地航司佔比約69.0%，境外承租人則佔約31.0%。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飛租賃的客戶群已增至30間航空公司，遍佈14個國家及地區。

全產業鏈發展

隨著中飛租賃逐步向飛機資產管理者定位轉型，本集團亦透過與聯營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的協同效應，發揮其作為中、老齡飛機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優勢，不斷強化自身的資產管理能力。於回顧期內，中飛租賃攜手國際飛機再循環完成一架租約到期之空客A321飛機的退租、出口和轉租，是本集團出色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處置能力的有力例證。

此外，國際飛機再循環位於哈爾濱的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哈爾濱基地**」），亦是亞洲首個大型飛機循環再製造設施，已於2018年6月投產運營，初步具備年處置20架飛機的能力。哈爾濱基地啟用技術先進的現代化設備。國際飛機再循環將致力於為航空公司、MRO、租賃商、飛機製造商及航材分銷商提供多元化的飛機循環再製造方案，覆蓋中齡飛機買、賣、租、拆、換、改、修七大業務範疇。

同時，國際飛機再循環全資子公司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UAM」) 憑藉其在老舊飛機成熟的資產處置實力，再次彰顯出高效的交易能力。值得一提的是，UAM成為全球首家從商用飛機回收碳纖維材料、讓老舊飛機複合材料重獲新生的公司。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環球飛機需求保持樂觀，尤其是飛機租賃業的重心已開始東移。儘管目前的航空格局因中美貿易局勢緊張而蒙上陰影，本集團希望兩國最終會找到良好的解決方案，長遠而言這種形勢不會對行業造成重大影響。針對利率上調及油價上漲問題，航空業於過去幾十年的持續增長足以證明其能夠抵禦外界的各種不利因素。新興市場推動下，偏好航空出行的中產人口日益增多，加上低成本航司發展迅猛，客流量持續增長，皆為航空業的繁榮興旺創造了有利環境。同時，隨著飛機租賃由細分領域逐漸走向主流，金融界對具備長期穩定回報及高流通性的優質飛機資產需求旺盛，航空金融業發展形勢向好。

鑒於有利的行業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實踐垂直整合、橫向拓展，鞏固市場領先優勢。依託國際飛機再循環及UAM平台的技術專長，中飛租賃將繼續強化交易效率、拓寬融資基礎、鞏固專業技術，提升其作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另外，中飛租賃亦將尋求於輕資產業務模式下不斷擴大、豐富其飛機資產組合。中飛租賃亦將分配更多資源發展飛機貿易業務，致力提升資產管理能力，增強競爭優勢，以促進自身與飛機製造商、航空公司、融資夥伴、投資者及其他航空產業鏈參與者的緊密關係。

1. 業績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共交付九架飛機及出售五架飛機，將其機隊規模擴大至111架。收入及其他收入為1,61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4.1百萬港元或28.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內溢利為30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9.1百萬港元或23.8%，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飛機租賃業務不斷擴大導致租賃收入增加。

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為40,086.4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37,994.3百萬港元，增加2,092.1百萬港元或5.5%。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期間就購買飛機作出的交付前付款（「**PDP**」）增加。於2018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為36,559.4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34,567.2百萬港元，增加1,992.2百萬港元或5.8%，與資產總額增加相符。

於2018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3,527.0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3,427.2百萬港元增加99.8百萬港元或2.9%。

2. 收入及開支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變動
融資租賃收入	432.4	540.6	-20.0%
經營租賃收入	729.7	340.3	114.4%
租賃收入總額	1,162.1	880.9	31.9%
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	243.0	289.6	-16.1%
政府支持	118.1	49.4	139.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44.8	12.4	261.3%
銀行利息收入	7.1	19.6	-63.8%
雜項收入	37.0	6.1	506.6%
其他收入	450.0	377.1	19.3%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1,612.1	1,258.0	28.1%
經營開支總額	(1,200.3)	(903.9)	32.8%
其他收益／(虧損)	7.1	(11.3)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9	342.8	22.2%
所得稅開支	(111.1)	(94.1)	18.1%
期內溢利	307.8	248.7	23.8%

2.1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及其他收入為1,61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58.0百萬港元，增加354.1百萬港元或28.1%，主要原因為租賃收入增加。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合共為1,16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0.9百萬港元，增加281.2百萬港元或31.9%。融資租賃收入減少乃由於2017年下半年期內出售11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營租賃收入增加乃由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由2017年6月30日的25架飛機擴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42架飛機。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飛機交易確認收益淨額243.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9.6百萬港元)，減少46.6百萬港元或16.1%。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向國際飛機再循環出售一架飛機及向CAG出售四架飛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10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政府支持為118.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4百萬港元，增加68.7百萬港元或139.1%。政府支持增加乃主要由於機隊規模增加及加快了審批支付政府支持的行政進程。

2.2 經營開支總額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697.9	614.6	13.6%
折舊	289.9	131.4	120.6%
其他經營開支	212.5	157.9	34.6%
經營開支總額	<u>1,200.3</u>	<u>903.9</u>	<u>32.8%</u>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697.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14.6百萬港元，增加83.3百萬港元或13.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於本期間增加計息借貸以為新增飛機提供資金。

(b) 折舊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樓宇及其他資產折舊為28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1.4百萬港元，增加158.5百萬港元或120.6%，主要原因是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數量由2017年6月30日的25架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42架。

(c)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紅、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專業費用以及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包括計劃多元化海外客戶群及擴大海外辦事處)導致業務營運成本增加及人力由2017年6月30日的152名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172名。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為111.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業務增長帶動溢利增加及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所致。

3. 財務狀況分析

3.1 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40,086.4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37,994.3百萬港元，增加2,092.1百萬港元或5.5%。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2,065.4	12,556.2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43.9	13,059.4	-1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 貸款	929.7	870.2	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57.4	7,396.2	-19.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9,069.1	4,021.5	125.5%
衍生金融資產	174.7	90.8	9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2	—	不適用
資產總額	<u>40,086.4</u>	<u>37,994.3</u>	<u>5.5%</u>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6月30日的大部分資產總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其剩餘價值的現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12,556.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的12,06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完成出售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五架飛機。

3.1.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飛機向飛機製造商支付的PDP 4,698.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433.5百萬港元)。PDP金額增加乃由於本期間需要支付PDP的購買飛機承擔增加。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擬出售予CAG而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飛機。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有關項目。

3.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餘指於本期間本集團就飛機投資透過股東貸款向CAG注入的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作出的股東貸款佔於CAG投資的20%。

3.2 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36,559.4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34,567.2百萬港元，增加1,992.2百萬港元或5.8%，與資產總額增加相符。

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銀行借貸	15,593.8	16,458.4	-5.3%
債券	8,584.2	8,538.9	0.5%
長期借貸	5,368.7	5,329.4	0.7%
中期票據	788.8	798.1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4.6	544.5	18.4%
可換股債券	-	153.2	不適用
應付利息	282.3	226.8	24.5%
應付所得稅	8.9	17.3	-48.6%
衍生金融負債	-	0.2	不適用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5,288.1	2,500.4	111.5%
負債總額	<u>36,559.4</u>	<u>34,567.2</u>	<u>5.8%</u>

3.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			
銀行借貸	11,718.7	13,981.6	-16.2%
PDP融資	3,053.2	1,709.1	78.6%
營運資金借貸	821.9	767.7	7.1%
銀行借貸總額	<u>15,593.8</u>	<u>16,458.4</u>	<u>-5.3%</u>

3.2.2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5月，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3.2.3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自承租人收取的按金及與擬於2018年6月30日出售予CAG而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

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1,085.4	1,017.8
銀行本息償還	(779.6)	(764.3)
	<u>305.8</u>	<u>253.5</u>
II: 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3,252.3)	(3,028.6)
銀行借貸	3,047.9	1,734.4
	<u>(204.4)</u>	<u>(1,294.2)</u>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已付PDP	(1,699.3)	(1,476.3)
PDP退款	448.9	898.1
PDP融資	1,621.0	297.9
PDP融資本息償還	(350.7)	(742.8)
飛機購買墊款	(346.0)	–
	<u>(326.1)</u>	<u>(1,023.1)</u>
IV: 淨資金變動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6.2
已付股息	(284.8)	(263.3)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飛機及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1,939.9	3,802.3
就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飛機提前償還貸款	(1,195.0)	(1,450.8)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3,857.2
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淨額	(14.7)	(686.1)
可換股債券回購及本息償還	(155.2)	(156.9)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2)	–
營運資金貸款淨還款及其他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8.6)	(2,348.4)
	<u>(1,114.6)</u>	<u>2,77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39.3)	706.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3.4	5,8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11.0	54.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95.1</u>	<u>6,601.9</u>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財務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

我們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長期借貸、債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以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飛機等方法，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亦將考慮資本及債務融資機會。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計息債項(列入負債總額)	32,902.0	31,278.0	5.2%
資產總額	40,086.4	37,994.3	5.5%
負債比率	82.1%	82.3%	-0.2p.p.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借貸及債券乃以美元計值，貨幣兌換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利用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6.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72名(2017年6月30日：152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薪酬總額為75.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7.4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給予其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的貢獻。

7.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7.1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7.2 購買飛機資本承擔及飛機購買授權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購買飛機承擔總額為833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760億港元)，此金額以訂約購買及交付的估計飛機購買總價扣除已付PDP計算。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新飛機訂單達189架飛機，其中包括139架空客和50架波音飛機，全部將於2023年底前完成交付。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22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2017年飛機購買授權**」)條款，董事獲授權向空客或波音購買若干類型新飛機，上限各為70架，2017年總目錄價格分別不得超過約89億美元及83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698.2億港元及651.2億港元)。2017年飛機購買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通函。

根據2017年飛機購買授權，本集團已承諾向波音購買累計50架飛機，2017年總目錄價格約為58億美元(相當於約455.0億港元)，及向空客購買累計70架飛機，2017年總目錄價格約為75.4億美元(相當於約591.5億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1月4日的公告。

於本公司2018年5月9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2018年飛機購買授權**」)，增加向空客或波音購買若干類型新飛機上限為各100架飛機，各自的2018年總目錄價格不得超過約130億美元(相當於約1,019.9億港元)。2018年飛機購買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9日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2018年飛機購買授權承諾購買任何飛機。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本公司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目錄價格。因此，預期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目錄價格。

7.3 投資於CAG的股東貸款承擔

本集團投資於CAG的承諾股東貸款約為7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72.7百萬港元)，其中1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6.2百萬港元)已於2018年6月30日前提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投資於CAG的承諾股東貸款為54.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6.5百萬港元)。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43,898	13,059,4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929,693	870,18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5	12,065,386	12,556,2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	146,167	–
衍生金融資產		174,722	90,83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9,069,084	4,021,516
受限制現金		262,345	372,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5,055	7,023,359
資產總額		40,086,350	37,994,34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67,818	67,818
儲備及其他		1,929,654	1,861,658
保留盈利		1,529,481	1,497,677
權益總額		3,526,953	3,427,153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4,599	544,549
銀行借貸	7	15,593,820	16,458,411
長期借貸	8	5,368,725	5,329,396
中期票據	9	788,803	798,094
可換股債券	10	–	153,190
債券	11	8,584,180	8,538,932
衍生金融負債		–	207
應付所得稅		8,940	17,254
應付利息		282,262	226,761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5,288,068	2,500,402
負債總額		36,559,397	34,567,1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086,350	37,994,349

中期合併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12	432,421	540,621
經營租賃收入	12	729,666	340,291
		<u>1,162,087</u>	<u>880,912</u>
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	13	243,021	289,587
其他收入	14	207,008	87,551
		<u>1,612,116</u>	<u>1,258,050</u>
開支			
利息開支		(697,938)	(614,647)
折舊		(289,907)	(131,443)
其他經營開支		(212,456)	(157,850)
		<u>(1,200,301)</u>	<u>(903,940)</u>
經營溢利		411,815	354,1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5,548)
其他收益／(虧損)	15	7,107	(5,740)
		<u>418,922</u>	<u>342,8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922	342,822
所得稅開支	16	(111,077)	(94,152)
		<u>307,845</u>	<u>248,670</u>
期內溢利		307,845	248,6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07,845	248,6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17(a)	<u>0.454</u>	<u>0.370</u>
– 每股攤薄盈利	17(b)	<u>0.454</u>	<u>0.368</u>

中期合併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07,845</u>	<u>248,67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5,389
現金流量對沖	77,121	(15,709)
貨幣換算差額	<u>9,464</u>	<u>17,31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u>86,585</u>	<u>6,99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4,430</u>	<u>255,66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4,430</u>	<u>255,663</u>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及其他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66,990	1,839,694	1,136,662	3,043,34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248,670	248,670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5,389	–	5,389
現金流量對沖	–	(15,709)	–	(15,709)
貨幣換算差額	–	17,313	–	17,313
全面收益總額	–	6,993	248,670	255,663
與股東交易				
股息(附註18)	–	–	(264,117)	(264,117)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9,472	–	9,472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744	15,447	–	16,191
回購可換股債券	–	(18,582)	12,541	(6,041)
與股東交易總額	744	6,337	(251,576)	(244,495)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	67,734	1,853,024	1,133,756	3,054,514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67,818	1,861,658	1,497,677	3,427,153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4)	–	–	(9,785)	(9,785)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結餘	67,818	1,861,658	1,487,892	3,417,36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307,845	307,845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	77,121	–	77,121
貨幣換算差額	–	9,464	–	9,464
全面收益總額	–	86,585	307,845	394,430
與股東交易				
股息(附註18)	–	–	(284,837)	(284,837)
回購股份	–	(3,487)	–	(3,487)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3,472	–	3,472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	7	–	7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讓儲備	–	(18,581)	18,581	–
與股東交易總額	–	(18,589)	(266,256)	(284,845)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67,818	1,929,654	1,529,481	3,526,953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307,845	248,67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折舊	289,907	131,443
– 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	(243,021)	(289,587)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367	–
– 利息開支	697,938	614,647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472	9,472
– 未變現貨幣轉換(收益)／虧損	(3,714)	3,742
– 利率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	(6,944)	(4,600)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3,05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5,548
– 利息收入	(51,911)	(32,078)
	1,000,939	690,312
營運資金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453,622)	1,965,256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37,064)	(67,354)
–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66,501	528,041
– 應付所得稅	(8,314)	(34,75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098	37,963
	766,538	3,119,46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66,538	3,119,46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7,579)	(2,410,801)
出售連租約飛機的所得款項	1,610,645	–
支付購買飛機按金	(1,699,344)	(1,476,328)
退回購買飛機按金	448,949	691,430
已收利息	7,142	19,631
與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淨額	(14,736)	(686,137)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167)	–
	(2,681,090)	(3,862,2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81,090)	(3,862,205)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7	16,191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6,190,894	4,908,856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32,025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3,857,191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再融資及還款	(4,561,262)	(6,374,125)
回購或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155,160)	(156,899)
就衍生金融工具收取／(支付)的利息	1,666	(15,019)
就借貸、票據及債券支付的利息	(720,494)	(574,658)
就借貸抵押的存款減少	103,054	19,254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減少／(增加)	4,911	(356)
回購股份，包括交易成本	(3,487)	–
向股東派付股息	(284,837)	(263,294)
	<u>575,292</u>	<u>1,449,166</u>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39,260)	706,42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3,359	5,840,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10,956	54,760
	<u>5,695,055</u>	<u>6,601,927</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列入本公司的2017年報內。

(a) 持續經營

飛機租賃為資本密集型業務。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012.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主要與購買飛機有關)為83,744.9百萬港元，當中11,475.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資本承擔，並可能需要透過交付前付款(「PDP」)融資、新造商業飛機銀行貸款、從2017年12月設立之3,000百萬美元中期票據項目(「中期票據項目」)項下發行票據，以及其他債務及資本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或出售飛機。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其資本承擔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8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的PDP為4,042.9百萬港元。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商業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及條款清單，該等銀行同意於2018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1,603.7百萬港元之融資。PDP餘額2,439.2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或額外融資撥付。

- 新造商業飛機銀行借貸主要用於PDP融資及飛機購買成本。有關飛機購買借貸將僅於交付相關飛機前確認，而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能夠被出租予航空公司，則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已就計劃於2018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交付的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能夠獲得長期飛機借貸或能夠以其他內部資源、發行債券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支付於2018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PDP融資及飛機購買成本餘款。
-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足夠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
-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695.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設立3,000百萬美元之中期票據項目，本集團可據此項目於需要時籌集所需資金。每次自該中期票據項目發行票據須經董事會批准及受其他外部因素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18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包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或出售飛機之計劃、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其他可動用融資來源及資本承擔金額。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的修訂已由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於下文附註4披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且無需追溯調整。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提早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於承租人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已消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2.3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判定該等承擔在何種程度上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新訂準則必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於本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2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的新會計政策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而認為出售極有可能發生,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的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減值虧損就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倘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日期前並無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確認。

4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亦披露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的新會計政策(有別於過往期間所採用者)。

(a) 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據尚未重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的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但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項目	於2017年	融資租賃應收	於2018年
	12月31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款項撥備增加 千港元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u>12,556,201</u>	<u>(9,909)</u>	<u>12,546,292</u>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44,549</u>	<u>(124)</u>	<u>544,425</u>
權益			
保留盈利	<u>1,497,677</u>	<u>(9,785)</u>	<u>1,487,892</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影響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而定。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當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表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收益表呈列為單獨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至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淨額。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並無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對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自初始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虧損。

(ii) 衍生工具及對沖

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

被指定且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乃於權益中的現金流對沖儲備中確認。在其他收益／(虧損)內，與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如下：

- 倘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則遞延對沖收益及虧損(如有)均計入資產的初始成本。由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遞延金額最終於損益確認。
- 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貸的有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於對沖借貸產生利息開支的同時，於融資成本內的損益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出售或終止，或倘對沖不再達致對沖會計標準，當時權益中對沖產生的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成本仍然記為權益，直至發生預測交易達致確認非金融資產(如存貨)。倘預期不再發生預測交易，於權益中申報的對沖產生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及遞延成本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261,732	7,139,331
獲保證剩餘價值	6,378,219	6,519,844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u>7,062,097</u>	<u>7,284,728</u>
租賃的投資總額	19,702,048	20,943,903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7,619,340)</u>	<u>(8,387,702)</u>
租賃的投資淨額	12,082,708	12,556,201
減：累計減值撥備	<u>(17,322)</u>	<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u><u>12,065,386</u></u>	<u><u>12,556,201</u></u>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19,702,048	20,943,903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u>(7,062,097)</u>	<u>(7,284,728)</u>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12,639,951	13,659,175
減：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u>(4,478,626)</u>	<u>(4,996,644)</u>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u><u>8,161,325</u></u>	<u><u>8,662,531</u></u>

下表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 於一年內	798,917	851,211
–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3,228,416	3,557,303
– 於五年後	15,674,715	16,535,389
	<u>19,702,048</u>	<u>20,943,903</u>

下表乃按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 於一年內	285,062	298,044
–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721,504	863,357
– 於五年後	7,154,759	7,501,130
	<u>8,161,325</u>	<u>8,662,531</u>

下表乃航空公司應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18年6月30日		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9,083,138	75%	9,314,147	74%
其他航空公司	2,982,248	25%	3,242,054	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u>12,065,386</u>	<u>100%</u>	<u>12,556,201</u>	<u>100%</u>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長期債務投資	<u>146,167</u>	<u>—</u>

CAG Bermuda 1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AG集團」)主要從事連租約飛機資產包投資。CAG Bermuda 1 Limited使用來自本集團之股東貸款和來自其他投資者之夾層融資按20%比80%之比率注入之資金，連同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之間按同一比率計算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CAG Bermuda 1 Limited所有投資者同意按股權比例通過股東貸款投資CAG Bermuda 1 Limited。本集團承諾的股東貸款為約7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72.7百萬港元)，其中18.6百萬美元(相當於146.2百萬港元)已於2018年6月30日前提取。

7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a)	11,718,744	13,981,599
PDP融資(b)	3,053,204	1,709,129
營運資金借貸(c)	<u>821,872</u>	<u>767,683</u>
	<u>15,593,820</u>	<u>16,458,411</u>

- (a)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8年6月30日，除其他法定押記外，銀行借貸亦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關飛機、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204,44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2,434,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b) 於2018年6月30日，PDP融資金額1,748,91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78,817,000港元)乃無抵押以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其他PDP融資金額乃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以及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抵押。
- (c)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營運資金借貸總額為821,87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67,683,000港元)，均由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作擔保。

本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借貸融資：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浮息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	78,149
– 於一年後到期	<u>2,556,507</u>	<u>4,162,946</u>
	<u>2,556,507</u>	<u>4,241,095</u>

8 長期借貸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a)	<u>5,053,649</u>	<u>5,018,672</u>
其他借貸(b)	<u>315,076</u>	<u>310,724</u>
	<u>5,368,725</u>	<u>5,329,396</u>

- (a) 於2018年6月30日，投資者根據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均與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有關）向本集團提供44項借貸（2017年12月31日：43項借貸）。長期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3.5%至7.8%（2017年12月31日：3.5%至7.8%），剩餘期限為六至12年（2017年12月31日：六至11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的飛機、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金額為44,36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1,969,000港元）的存款作抵押。
- (b) 於2018年6月30日，透過結構融資安排就四架（2017年12月31日：四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獲得四項借貸（2017年12月31日：四項借貸）。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於3.9%至5.7%（2017年12月31日：3.9%至5.7%），剩餘期限為七至八年（2017年12月31日：七至八年），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9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且於2020年到期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票面息率每年6.50%計息。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且於2021年到期的五年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19%計息。

於2018年6月30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票據的總賬面值為788,80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98,094,000港元)。

10 可換股債券

	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負債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92,706	37,163	329,869
於2017年回購可換股債券	(147,802)	(18,582)	(166,384)
於2017年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包括安排費)	23,107	—	23,107
於2017年已付利息(包括安排費)	(14,821)	—	(14,821)
	<u>153,190</u>	<u>18,581</u>	<u>171,771</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53,190</u>	<u>18,581</u>	<u>171,771</u>
	未經審核		
	於2018年6月30日		
	負債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53,190	18,581	171,771
期內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包括安排費)	7,012	—	7,012
期內已付利息(包括安排費)	(5,042)	—	(5,042)
期內贖回	(155,160)	(18,581)	(173,741)
	<u>—</u>	<u>—</u>	<u>—</u>
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u>—</u>	<u>—</u>	<u>—</u>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發行面值分別為387.9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387.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3.0%計息及每年須支付3.5%的安排費，自發行日期起滿三年時到期，且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41天至到期日前10天期間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作出調整。

於2016年7月，本公司與華融、長城及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590,578,0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回購本金總額為581,85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包括向光大財務回購的本金額77,580,000港元。根據於2016年7月25日回購完成時的估計公平值及贖回開支，負債部分524,37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79,378,000港元已終止確認，虧損淨額39,000港元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扣除。

於2017年5月，本公司與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156,711,6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回購本金總額為155,16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於2017年5月15日回購完成時的估計公平值及贖回開支，負債部分147,802,000港元及權益部分18,582,000港元已終止確認，其中12,541,000港元已變現，並自可換股債券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而虧損淨額3,055,000港元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扣除。回購後，光大財務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55,160,000港元。

有關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利息開支（包括安排費）按11.8%（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8%）的實際利率支付或計提，以調整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至其攤銷成本（即與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按面值償還的本金有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2018年5月，本金總額為155,1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11 債券

於2016年5月，本集團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6年8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其中300百萬美元為於2022年到期的五年期債券及200百萬美元為於2024年到期的七年期債券。該等債券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4.7%及5.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債券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賬面值為8,584,18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8,538,932,000港元）。

12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於美國、中國內地及於歐洲、亞洲及南美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下表載列個別航空公司應佔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航空公司 – A	99,840	9%	106,602	12%
航空公司 – B	92,015	8%	89,635	10%
航空公司 – C	83,160	7%	88,493	10%
航空公司 – D	76,127	7%	92,230	10%
航空公司 – E	66,770	6%	66,527	8%
其他航空公司	744,175	63%	437,425	50%
	<u>1,162,087</u>	<u>100%</u>	<u>880,912</u>	<u>100%</u>

13 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指出售10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信託計劃簽訂獨立合約，向信託計劃轉讓與若干航空公司訂立的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已轉讓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已終止確認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包括出售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向國際飛機再循環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架連租約飛機的收益及以轉讓擁有連租約飛機及租賃直接權益的該等全資附屬公司股權之方式向CAG集團出售四架連租約飛機的收益淨額，收益淨額乃將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淨值賬面值進行比較，再減去交易成本及其他開支後釐定。

1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支持(a)	118,097	49,407
銀行利息收入	7,142	19,63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44,769	12,447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638	637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其他資產的經營租賃收入	1,32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1,420	2,371
其他	33,622	3,058
	<u>207,008</u>	<u>87,551</u>

(a) 政府支持指從中國內地政府收取的撥款及津貼，作為政府支持飛機租賃行業發展提供的優惠。

15 其他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虧損	(2,445)	(1,351)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	–	(3,921)
利率掉期的變現收益	9,389	9,872
貨幣轉換收益／(虧損)	163	(7,285)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3,055)
	<u>7,107</u>	<u>(5,740)</u>

1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	12,950	56,189
遞延所得稅	98,127	37,963
	<u>111,077</u>	<u>94,152</u>

1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07,845	248,67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8,173	672,95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454</u>	<u>0.37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倘購股權導致發行普通股的價格低於期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則其具攤薄作用。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307,845</u>	<u>248,670</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8,173	672,950
調整下列項目：		
– 購股權(千股)	<u>–</u>	<u>3,605</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78,173</u>	<u>676,555</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454</u>	<u>0.368</u>

1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22港元(2017年：0.18港元)的建議中期股息	<u>148,999</u>	<u>122,072</u>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9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264.1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6月派付。

於2017年8月25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的中期股息，總股息為122.1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9月派付。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42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284.8百萬港元，已於2018年6月派付。

於2018年8月24日，董事會宣派每股普通股0.22港元的中期股息，總股息為149.0百萬港元。此總股息乃根據於2018年8月24日677,269,380股之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建議股息並未在於2018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2018年9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22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18港元)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26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正確地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9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分別按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7.99港元及7.92港元購回合共43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473,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隨後於2018年7月13日註銷所有已購回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亦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斷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周光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仁鶴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嚴文俊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羅兵咸永道的審閱報告載於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2018年中期報告內。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載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2018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